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鸿日达、股份公司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皇有限	指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豪讯字企管	指	昆山豪讯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昌旭企管	指	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玉侨勇祥	指	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玉侨合	指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玉侨勇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汉江	指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曾用名：汉江机床厂昆山分厂，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汉江	指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系昆山汉江曾经的股东
东台润田	指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台汇金投资	指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东台润田参股股东
香港润田	指	香港润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发行人设在韩国的办事处
东莞恩港	指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精石通	指	昆山精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莞澳鸿	指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苏州同鑫力	指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鸿日达集团	指	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HONGRIDA GROUP LIMITED），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ATAC	指	ATAC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恩港有限	指	恩港有限公司（GRACE PORT LIMITED），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5Z001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5Z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5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捷皇有限的原 10 名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108 号”《审计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95 号”《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277 号

致：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 年 6 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 750 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张冉律师、姚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冉律师、姚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张冉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张冉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能源化工、机械制造、通信、农业等。

张冉律师近年来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张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zhangranbj@grandall.com.cn。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自 2020 年 9 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访谈发行人的股东、相关关联方，走访并函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3、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和建议；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

5、参加东吴证券主导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就法律相关事项沟通核查情况，并提出规范意见和建议；

6、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2、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3、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捷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捷皇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5050665X4的《营业执照》，自捷皇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01.37 万元、3,175.28 万元、5,845.0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以及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75.28 万元、5,845.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捷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税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缓征申请表》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缓征个人所得税申请，已经昆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昆山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认符合享受缓征条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在5年内分期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享受缓征政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捷皇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豪讯字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豪讯字企管和昌旭企管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6、发起人股东中石章琴、昌旭企管、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周三系 2020 年 6 月通过受让王玉田股权成为捷皇有限股东，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充分，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石章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玉田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昌旭企管由王玉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石章琴担任监事；昌旭企管与豪讯字企管同为王玉田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3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现有股东中 10 名为发起人股东，另新增一名股东玉侨勇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田	92,799,243	59.87%
2	豪讯字企管	21,660,949	13.97%
3	石章琴	7,500,000	4.84%
4	陶 牧	7,039,808	4.54%
5	昌旭企管	6,000,000	3.87%
6	玉侨勇祥	5,000,000	3.23%
7	龚良昀	4,500,000	2.90%
8	沈剑峰	3,300,000	2.13%
9	余方标	3,000,000	1.94%
10	秦志军	2,700,000	1.74%
11	周 三	1,500,000	0.97%
合计		15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1 名股东中，王玉田与石章琴系夫妻关系；王玉田系豪讯字企管、昌旭企管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石章琴担任昌旭企管的监事，此外，豪讯字企管的股东王育林系王玉田的叔叔、向卫华系王玉田妹妹的配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侨勇祥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K415；其基金管理人玉侨合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72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玉侨勇祥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充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玉侨勇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玉侨勇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玉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玉田、石章琴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捷皇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转让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系由捷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存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12 日，容诚所出具“容诚专字[2021]215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捷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捷皇有限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历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捷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润田，在韩国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韩国办事处。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润田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当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办事处在韩国国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除前述关于香港润田和韩国办事处在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玉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59.8705%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豪讯宇企管44.72%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昌旭企管100.00%股权
2	石章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4.8387%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石章成	石章琴兄弟
4	王育林	王玉田的叔叔，持有发行人股东豪讯字企管 13.85%股权
5	吴 刚	石章琴姐姐的配偶
6	张素梅	石章琴的母亲
7	张 倩	王玉田叔叔王育林的配偶
8	向卫华	王玉田妹妹之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东豪讯字企管 2.00%股权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玉田、石章琴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豪讯字企管、昌旭企管，其中昌旭企管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但因其与豪讯字企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控制，故本所律师将其界定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昆山志一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同鑫力、ATAC。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昆山汉江、香港润田；1 家控股子公司为东台润田；1 家分支机构为韩国办事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为东莞恩港、东莞澳鸿、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安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昆山精石通、恩港有限、鸿日达集团。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关联方收付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不动产合计五项，除部分不动产权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计 6,399.93 万元，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合计四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部分租赁房产虽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出租方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处物业拥有出租权。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04 项专利，该等专利均未设立他项权利。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未设立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除部分不动产权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前述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未偿本金余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他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相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皇有限设立后经历了 3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出售东莞恩港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莞恩港100%的股权受让给李志顺，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持有东莞恩港股权期间，东莞恩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将东莞恩港的股权对外转出后，相关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接，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后，除结清转让前已发生交易的相关款项外，发行人与东莞恩港不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东莞恩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2、收购昆山汉江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皇有限于2016年7月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收购昆山汉江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总经理、副总经理下设内审部、生产部、业务部、研发部、财务部、资材部、行政人事部、品保部等部门，各个部门之间职责明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建中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因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存放的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数量与台账记录不一致，不如实记录存储、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受到昆山市公安局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述违规行为被罚款1,000元，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因生产车间粉料机岗位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指导、督促2号厂房两名员工正确使用、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未书面告知两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按规定组织部分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处80,000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6月25日前）。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和《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该委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发行人办理信用修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汇检罚字[2018]第1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田因在境外投资恩港有限和鸿日达集团时未在该局办理登记被该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万元整。经核查，王玉田因不熟悉相关外汇管理政策未在该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其不存在逃避办理登记的主观故意；前述行政处罚金额为1万元，金额较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规定处罚区间中的较低金额，且王玉田已按时足额缴纳。本所律师认为，王玉田前述行

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或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造成实质影响。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或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冉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日期：2021年6月25日